

帆船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一、国际级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国际级运动健将称号：

- （一）奥运会前 12 名；
- （二）世界锦标赛奥运级别场地赛前 12 名；
- （三）世界杯总决赛场地赛前 8 名。

二、运动健将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运动健将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前 6 名；
- （二）世界大学生锦标赛前 3 名；
- （三）全国运动会前 6 名；
- （四）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前 4 名，长距离赛前 3 名，障碍赛前 2 名。

三、一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一级运动员称号：

- （一）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 7-10 名；
- （二）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 4-6 名；
- （三）全国运动会第 7-10 名；
- （四）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团体项目前 3 名、个人项目前 5 名，俱乐部组团体项目冠军、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五）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 1 名，个人项目前 3 名；
- （六）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第 5-10 名，长距离赛第 4-8 名，帆板障碍赛第 3-5 名；青年级别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 名；
- （七）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场地赛前 3 名，长距离赛前

2名；

(八)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1名，个人项目前3名；

(九)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前2名；

(十)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1名；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前3名。

四、二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二级运动员称号：

(一) 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第11-16名；

(二) 世界大学生锦标赛第7-10名；

(三) 全国青年运动会体校组团体项目第4-6名，个人项目第6-10名；

(四)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五) 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六) 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奥运级别场地赛第11-16名，长距离赛第9-12名；青年级别场地赛第4-6名，长距离赛第3-5名；

(七) 全国青年锦标赛、全国青年冠军赛场地赛第4-6名，长距离赛第3-5名；

(八)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2-3名，个人项目第4-6名；

(九)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第3-5名；

(十)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2-3名；

(十一)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4-6名。

五、三级运动员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授予三级运动员称号：

(一) 全国青年运动会俱乐部组团体项目第4-6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二) 全国学生运动会团体项目第 4-6 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三) 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团体项目第 4-6 名，个人项目第 7-10 名；

(四) 全国青年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 7-10 名，长距离赛第 6-10 名；

(五)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第 6-10 名；

(六) 中国中学生锦标赛、全国青少年帆船联赛总决赛第 4-6 名；

(七) 省（区、市）体育行政部门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场地赛第 7-10 名。

注：

1. 可授予等级称号的小项（以下小项外的其他小项不得授予等级称号）：

(1) 奥运级别（2020 年奥运会、2024 年奥运会设项级别）

男子：帆板级、水翼帆板级、470 级、激光级（ILCA 7）、芬兰人级、49er 级、风筝板级

女子：帆板级、水翼帆板级、470 级、激光雷迪尔级（ILCA 6）、49erFX 级、风筝板级

男女混合：诺卡拉 17 级、470 级、风筝板级接力赛

(2) 青年级别

男子、女子：奥运级别

男子、女子：激光 4.7 级、420 级、29er 级、0P 级、Topper5.3 级、ByteCII 级

男女混合：诺卡拉 15 级

2. 上述国际和全国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10 条船（板）、省级比赛各小项至少有 6 条船（板）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3. 上述比赛未明确组别的，则仅最高水平组别可授予等级称号。

4. 中国青少年小水手积分排名榜年度积分将由中国帆船帆板运动协会正式发布文件公告。